

## 防疫期間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現場稽核員

### 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現場稽核員前往受補貼機構前，應量測體溫並記錄。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應停止前往，並通知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。
- 二、現場稽核員至受補貼機構，請配合受補貼機構之防疫措施（例如量測體溫等規定）。
- 三、稽核過程中，請現場稽核員全程配戴防疫口罩，並保持適當交談距離。
- 四、稽核地點，請選擇以開放空間為先，若非屬開放空間時，請儘量保持通風，於儘速完成非開放空間之稽核作業及勿長時間逗留。
- 五、稽核過程中，若現場稽核員有咳嗽或發燒等身體不適之情形，請立即向稽核認證團體管制中心報告，並取消稽核行程，同時告知本署及受補貼機構。